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单位名称）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医院保安服务**（标的名称），本项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264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02**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对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查询

查询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5 人，资产总额 16298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海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